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荟智源策【意】字第0014号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在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指派申继鑫律师、蔡亚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材料及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受特大暴雨的影响，公司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10:00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7月27日上午10:00。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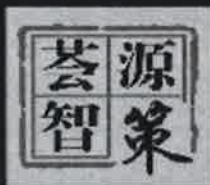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册、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其中4名股东电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1,519,760,494股，占总股本的48.4747%。该等股东均于2019年10月16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30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 6、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六)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9,76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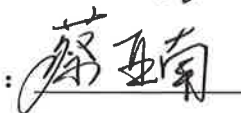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黄琨：

见证律师（签字）：

申继鑫：

蔡亚南：

2021 年 7 月 27 日